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的公告（二读征求意见稿）

为保障上海港水域交通安全，全面掌握进出上海港的船舶、船员信息，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实施国内航行海船进出港报告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船舶[2016]619号）、《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实施内河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船舶[2017]145号）、《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所辖港口和通航水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沪交港[2020]10号），现就进一步规范国内航行船舶进出上海港报告制度实施的相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船舶应严格按照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的各项要求，及时并如实填报船舶航次动态信息、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未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的船舶，辖区海事部门将予以行政处罚，必要时采取禁止进港或责令离港措施。

二、船舶应安装符合规范、标准的AIS设备，显示正确的船舶信息，在上海港航行、停泊期间保持正常开启状态。

三、港口企业生产作业计划和作业船舶动态信息，应在进港作业船舶靠泊前24小时报送至辖区海事部门（报送方式见本公告附件）。港口企业应当确保报送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如生产作业计划发生变更，应及时对报送信息进行撤销或更正。

四、船舶进港报告应事先同港口企业确认作业计划信息。未经作业计划确认的船舶，辖区海事部门将评估其是否对港口安全构成威胁，必要时禁止其进港或者责令其离港。港口企业应做好船港界面的安全工作，一旦发现船舶有瞒报、谎报进出港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报告辖区海事部门。

五、上海港辖区内的港内作业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航次不超过2小时的船舶、在固定水域范围内航行且单航次不超过2小时的船舶，应于2020年3月1日前，到辖区海事部门进行备案。

六、本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2020年 2月 xx日

附件

上海港港口企业作业船舶动态信息报送方式

上海港港口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向辖区海事部门报送生产作业计划和作业船舶动态信息：

1. 港口企业通过手机端或电脑PC端开展生产作业计划和作业船舶动态信息的报送，**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由辖区海事部门建立并分配给各单位，请各单位联络辖区海事部门联系人（见下表）**；

2. 通过**手机端申报**：微信关注“上海海事发布”公众号进行操作，上海海事发布→海事大厅→码头申报模块；

3. 通过**电脑PC端申报**：登陆上海海事局门户网页（[https://www.sh.msa.gov.cn](https://www.sh.msa.gov.cn/)）进行操作，门户网页→便民服务→快速通道→港口企业作业计划动态申报模块。

上海海事局辖区海事部门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传真** | **邮箱** |
| 上海局政务中心 | 杨树浦路18号513室 | 郑光平 | 021-55076635/63233375 | zwzx@shmsa.gov.cn |
| 浦东海事局 | 浦东新区港华路555号 | 吴辰辰 | 021-38453069/58676768 | pdzhzx@shmsa.gov.cn  |
| 洋山港海事局 | 浦东新区同汇路168号C座507室 | 刘欢 | 021-68287033/68287233 | liuhuan@shmsa.gov.cn |
| 吴淞海事局 | 宝山区淞浦路181号 | 张璐 | 021-66897015/56674206 | wusongzhengwu@163.com |
| 宝山海事局 | 宝山罗泾川念路58号 | 朱亚明 | 021-56875609/56875695 | bsthc@shmsa.gov.cn  |
| 杨浦海事局 | 杨浦区宁国路28号 | 王前进 | 021-65895681/65896474 | wangqianjin@shmsa.gov.cn |
| 闵行海事局 | 闵行区澄江路9号 | 王龙学 | 021-64348187/64344952 | wlongxue@126.com |
| 崇明海事局 | 崇明区长兴镇海舸路517号 | 王夏光 | 021-59611222/69612379 | cmmsazhzx@163.com |
| 黄浦海事局 | 黄浦区局门路801号四楼 | 曹献 | 021-63662032/63770854 | caoxian@shmsa.gov.cn  |
| 金山海事局 | 金山区象州路58号 | 张长城 | 021-57932539/57953374 | jszw@shmsa.gov.cn |